

# **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**

教财〔2016〕11号

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《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》，为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**一、深化对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认识。**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是对建设工程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适当性、有效性进行的确认和评价活动。实践证明，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在合理控制建设投资、完善建设工程管理、促进廉政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新形势下，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应在现有基础上，更加注重绩效，突出审计重点，抓住关键环节，创新审计机制，实现促进完善内部控制、促进落实管理责任、促进提高资源绩效的目的。

**二、实行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全覆盖。**学校各类资金来源的新建、改扩建及修缮工程均应纳入审计范围。建设工程的投资立项、勘察设计、施工准备、施工过程、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均应纳入审计范围。学校要结合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审计资源状况，科学规划，统筹安排，有重点、有步骤、有深度、有成效地推进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全覆盖。

**三、建立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制度。**建设工程投资评审是指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对建设标准、投资计划、设计概算等进行评审。目的是在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功能需求的前提下，加强造价管理，以投资计划

控制设计概算，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预算。学校应成立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小组，负责投资评审工作。学校建设项目的功能需求、建设标准、投资计划等在按程序报批立项前须报投资评审小组评审。建设项目的  
设计应在投资计划限额内进行，设计概算须报投资评审小组审定。学  
校应安排内部审计部门参加建设项目决策、设计阶段有关研讨、论  
证会议，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及概算上  
报前应征求内部审计部门意见。

**四、突出建设工程管理审计重点。**在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中，要突  
出内部控制审计、造价审计、招标审计、付款审计等重点。内部控制  
审计是定期对建设工程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进行审计，主要包  
括建设工程归口管理情况、管理岗位设置与职责情况、建设工程各阶  
段履行基本程序、执行有关政策等业务管理情况、预算和付款控制等  
财务管理情况。造价审计是对建设工程各阶段工程造价进行审计，主  
要包括投资估算、设计概算、招标控制价、洽商变更估价、竣工结算  
的审计等。招标审计是对建设工程各类招标文件、经济合同等进行审  
计，主要包括设计、施工、专业工程及暂估项目、监理等招标文件和  
合同。付款审计是依照合同和项目进展对建设工程用款拨付进行审计。  
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各阶段送审起点金额，对送审起点金  
额以下的项目可进行抽审。

**五、完善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结果运用机制。**建立健全学校内部审  
计部门与学校组织、人事、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，把审计监  
督与党管干部、纪律检查、追责问责结合起来。学校内部审计部门对

于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，应及时出具审计意见书，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；对于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，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核查查处；对于发现的典型性、普遍性问题，应及时提出审计建议，提交有关部门研究解决。学校有关部门要按照审计意见和建议，认真落实整改，对整改不力、屡审屡犯、造成损失的，要严格追责问责。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结果应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

**六、规范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组织实施。**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由学校内部审计部门组织实施，也可由内部审计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。委托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，委托费用按照规定列入工程建设成本。内部审计部门应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。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，要按照本意见要求，制定或修订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具体办法，并于 2017 年 5 月底前报我部备案。我部将对各高校落实意见情况进行检查。

教育部

2016 年 12 月 6 日